

办理结果分类：B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环函〔2021〕585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柳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04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韦林森等代表：

你们在柳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村排污设施建设的建议》（第104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关心，我局对你们的建议很重视，认真做了调查研究，并制定了工作方案，在方案中明确分管领导、办理科室、办理人员、初步研究情况、调研座谈安排、办理时间表、协办要求等，同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短板，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建设，不断改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是各级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2021年，我们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组织开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核查，制定“十四五”治理目标任务，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求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信息调查表》和《“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分解表》的评估填报，完成系统数据上报。结合我区“十四五”25%的行政村治理率目标任务和国家“双60%”的评估要求，制定我市“十四五”25%的行政村治理率目标任务。2021年，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制定该项工作的年度措施和季度目标任务，并分解任务，组织各配合单位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不断探索柳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模式

开展“柳州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评估及十四五规划研究”和“柳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调查及治理模式研究”课题调研，推动“十四五”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科学化、精准化、规范化实施。目前已完成初稿编制和征求意见。配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县区到鹿寨县考察调研黑灰水处理利用实现农村污水综合治理（古丁模式）。组织征集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典型案例及相关领域专家。

三、开展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督导，定期调度项目进展

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统一调度、统筹推进。一是以县为单位，按月调度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整改情况及在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按季度调度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等。二是对进展滞后县区视情况采取通报、约谈和强化监督等方式进行督导。三是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监督。组织实施2021年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项目（柳江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开展2020年度农

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现场调查，协调推进“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四、组织开展农整项目储备及资金申报入库工作

按国家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要求继续完善我市农整项目库储备。组织各县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中央资金及自治区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

五、加强对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围绕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设计标准正常运转、持续发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目标，强化对所有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率达到100%。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对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有着重大意义。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加强协调统筹推进，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强化措施，精心组织，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加强规划引领。严格按照县区政府印发实施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结合25%的治理率目标和“双60%”的评估要求，分批分时序实施，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是统筹考虑农村改厕、黑臭水体治理与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将治理厕所粪污作为重点，统筹考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在方案编制、技术模式选择、设施建设维护等方面充分衔接，大力推广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肥料化）的治理模式，实现农村厕所粪污治理与生态循环农业的

协同推进；在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基础之上，综合分析黑臭成因，编制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三是不断探索“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优先考虑顺坡就势、沟底铺管、雨污分流、过滤沉淀、坑塘存蓄、浇灌农田等低成本、生态化、资源化模式，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费用，扩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范围。

四是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坚持建管并重，统筹考虑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问题。简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标程序，保障项目建设进度；着手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用电用地支持政策。逐步建立以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街道）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第三方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运维管理体系。鼓励第三方运维机构按照技术托管和总承包方式开展运维管理服务。采取政府扶持、群众自筹、社会参与的方式，筹措运维资金，逐步构建政府、村集体、村民共同分担机制。

五是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资金，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全力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鼓励县区财政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通过集中新增财力、盘活存量资金、安排政府债券等多种方式加大支持力度。争取金融机构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六是加强宣传发动。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

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村规民约，倡导节约用水，引导农民群众形成良好用水习惯，从源头减少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

十分感谢你们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你们的关注和支持！

单位领导签名：



抄送：市人大选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承办人：韦慧，联系电话：2615253）